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佰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聘请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037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038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